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5號

原告 吳永松

被告 林宜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